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原訴字第1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良益

選任辯護人 洪維德律師

林廷翰律師

陳健豪律師

被 告 徐韶甫

選任辯護人 黃傑律師

被 告 朱玉鈴

選任辯護人 黃馬煜律師

廖國翔律師

上列被告等因貪污等案件，本院關於被訴公司法、商業會計法及刑法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等部分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關於林良益、徐韶甫、朱玉鈴被訴公司法、商業會計法及刑法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等部分，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案被告林良益、徐韶甫、朱玉鈴因貪污等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被告3人就被訴公司法、商業會計法及刑法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等部分均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
03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傳偉
04 法官 胡原碩
05 法官 許柏彥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7 不得抗告
08 書記官 林怡雯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